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450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976710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60135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林森路旁停車場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榮光段三小段27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03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60083246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72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 請假  
政務次長 林美珠 代行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8/31

10:30 42

附件隨文

裝

訂

線